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耀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沈耀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艳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曾艳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耀亮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8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曾艳华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8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吴天睿先生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沈耀亮先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提名何婉枝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曾艳华女士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吴天睿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香港天安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天生我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佛山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何婉枝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婉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